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上午9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逐项表决，通过了以下人员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：

- 1、提名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- 2、提名吴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

附件 1: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赵旭飞

男，1966 年 11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北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。

2、吴国忠

男，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工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2002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铜陵有色股份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；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铜陵有色股份公司董事、董秘；2008年11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、本公司董事。

上述人员不持有本公司股份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